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钱怡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990,1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9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具体详见《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99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猛、蒋金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钱怡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国浩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建龙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葛建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国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汀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伟澜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贾瑞文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